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23樓2302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改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改為「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商用名稱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33將就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備於下年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和受控制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由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自彼等之業務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生效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和受控制公司 (續)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淨資產中一部份的不被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均列示於綜合結算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內，並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來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後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列入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報值。

— 其他廠房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以下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可使用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機器設備	6.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15-18%
汽車	15-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的可使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收益表內，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按開支撇銷。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g) 資產減值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

(j) 帶息貸款

帶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平價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計量後，有息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即帶息貸款的成本與其償還金額的差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通知的情況下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m)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員工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乃於產生時計入開支，強積金供款乃按照計劃之歸屬規定進行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於已付供款中扣除遭沒收之供款。

(ii) 福利承擔

本集團就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進行供款，按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入息若干比例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乃按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行政之基金分別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或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款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著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乃以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確認。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外匯率於結賬日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產生當日的外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的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作支出，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式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活動時，則將貸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人士或於財政及營運決定上對該名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同樣控制或受同樣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屬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企業及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彼等屬於個別人士)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t)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業務劃分)，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地區劃分)，其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年度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u)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於結算日時不會確認為負債。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概述。下文載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上重大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新政策對 年內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134,270	—	134,270
銷售成本	(102,610)	—	(102,610)
毛利	31,660	—	31,660
其他收入	2,345	—	2,345
其他經營開支	(28,859)	—	(28,859)
經營溢利	5,146	—	5,146
融資成本	(4,483)	—	(4,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	663
所得稅	(87)	—	(87)
少數股東權益	576 (663)	— 663	57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	663	576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	—	(87)
少數股東權益	—	663	663
	(87)	663	5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綜合資產負債項目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39	—	80,839
無形資產	6,538	—	6,538
遞延稅項資產	139	—	139
	87,516	—	87,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	19,824
其他流動資產	75,774	—	75,774
	95,598	—	95,598
流動負債	(89,547)	—	(89,547)
流動資產淨值	6,051	—	6,051
非流動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975	(9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7	—	17,037
	18,012	(975)	17,037
	75,555	—	76,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	18,000
保留溢利	43,247	—	43,247
其他儲備	14,308	—	14,308
	75,555	—	75,555
少數股東權益	—	975	975
	75,555	975	76,530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高於還是低於若於本年度仍沿用原政策(在作出估計方面較為可行)提供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
其他經營開支	3,922
經營溢利	3,922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3,922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3,922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22
少數股東權益	—
	3,922
每股(虧損)	
基本	(2.18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續)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其他重要披露項目：	
商譽攤銷	2,616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3,922
遞延稅項資產	—
	<hr/>
	3,922
流動資產	
存貨	—
其他流動資產	—
	<hr/>
	—
流動負債	<hr/>
	—
流動資產淨值	<hr/>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3,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保留溢利	3,922
其他儲備	—
	<hr/>
	3,922
少數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hr/>
	3,922
少數股東權益	<hr/>
	—
	<hr/>
	3,922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c)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確認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一項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該項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m)。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未有授予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d)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c)。該等變動追溯地呈列，重列之比較數字見附註2(a)。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e)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以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f) 正負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i) 商譽之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負商譽按其發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且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則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倘負商譽關乎於收購日期已識別之預計日後虧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計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於其產生時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以預測方式採納。因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額與商譽原值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亦不會確認任何攤銷支出。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f) 正負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i) 商譽之攤銷 (續)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前往直接撥入或撥入儲備之商譽 (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 不會於被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之負商譽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g)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該等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 條例之故而作出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 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HK(IFRIC)第5號及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 條例之修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採納餘下其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往年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核數費用撥備不足之往年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往年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134,270	—	134,270
銷售成本	(102,610)	—	(102,610)
毛利	31,660	—	31,660
其他收入	2,345	—	2,345
其他經營開支	(28,959)	(800)	(29,629)
經營溢利	5,416	(800)	4,346
融資成本	(4,483)	—	(4,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800)	(137)
所得稅	(87)	—	(87)
少數股東權益	576	(800)	(2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6	(800)	(224)
少數股東權益	(87)	—	663
	663	(800)	(137)
	576	(800)	(224)

4. 往年調整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往年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39	—	80,839
無形資產	6,538	—	6,538
遞延稅項資產	139	—	139
	87,516	—	87,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	19,824
其他流動資產	75,774	—	75,774
	95,598	—	95,598
流動負債	(89,547)	(800)	(90,347)
流動資產淨值	6,051	(800)	5,251
非流動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7	—	17,037
	17,037	—	17,037
	76,530	(800)	75,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	18,000
保留溢利	43,247	(800)	42,447
其他儲備	14,308	—	14,308
	75,555	(800)	74,755
少數股東權益	975	—	975
	76,530	(800)	75,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機械租金收入	1,177	—
利息收入	234	72
雜項收入	1,664	2,273
	3,075	2,345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2,230	2,37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542	1,095
其他借款成本	1,358	1,011
總借款成本	4,130	4,483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9	291
遣散費用	—	20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51	12,188
	10,370	12,679
(c) 其他項目		
呆壞賬減值虧損	21,490	1,337
過時存貨減值	8,526	1,197
商譽減值	6,538	—
商譽攤銷	—	2,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折舊	3,188	2,00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86	3,523
— 其他資產	9,778	7,272
核數師酬金	780	1,19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087	1,371
存貨成本	78,513	102,610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等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

(a)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81	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6
本年度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634)	(12)
	(3,554)	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714)	(13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	(8,000)	(24)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7	(27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4	234
往年撥備不足	—	16
其他	(945)	140
實際稅項支出	(3,554)	8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20	—	—	6	126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	63	—	—	3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26	—	—	—	26
林劍	26	—	—	—	26
蘇彥威	26	—	—	—	26
	261	—	—	9	270

10.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股東，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016	1,6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26
	1,052	1,632

最高酬金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乃屬以下一組：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1,001港元 至 2,000,000港元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4,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2,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以上款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4,804	2,182
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末期股息， 於年內確認及派付	-	-
本公司之年度虧損	4,804	2,182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2,446	88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180,000,000	180,000,000

直至年終日期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該兩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作為主要呈列形式，乃因為其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加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3,808	67,360	15,677	9,710	35,464	57,200	94,949	134,270
分部業績	7,951	13,593	2,852	3,163	5,633	14,904	16,436	31,66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9,379)	(27,314)
經營(虧損)/溢利							(42,943)	4,346
融資成本							(4,130)	(4,483)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溢利							1,359	—
除稅前(虧損)							(45,714)	(137)
所得稅							3,554	(87)
除稅後(虧損)							(42,160)	(224)
分部資產							128,813	176,362
其他未分配資產							9,996	6,752
資產總值							138,809	183,114
分部負債							52,243	52,565
未分配負債							52,962	54,819
負債總額							105,205	107,384
資本開支							1,398	5,780
折舊							9,864	10,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87,984	15,386	43,845	132
中國	6,516	982	94,964	1,266
其他國家	449	68	-	-
	<u>94,949</u>	<u>16,436</u>	<u>138,809</u>	<u>1,398</u>
未分配收入		3,075		
未分配成本		<u>(62,454)</u>		
經營(虧損)		<u>(42,9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93,662	22,085	46,512	757
中國	38,620	9,106	136,602	5,023
其他國家	1,988	469	-	-
	<u>134,270</u>	<u>31,660</u>	<u>183,114</u>	<u>5,780</u>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u>(29,659)</u>		
經營溢利		<u>4,346</u>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租賃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56	110,795	8,332	18,885	2,220	144,188
添置	—	5,023	10	—	747	5,780
出售	(3,956)	(21,154)	—	—	(1,280)	(26,3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4,664	8,342	18,885	1,687	123,578
添置	—	885	513	—	—	1,398
出售	—	(11,780)	—	—	—	(11,780)
出售附屬公司	—	(3,462)	(161)	(142)	(192)	(3,9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307	8,694	18,743	1,495	109,2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7	30,232	4,726	6,364	1,537	43,756
本年度折舊	69	6,853	818	2,776	279	10,795
出售	(966)	(9,848)	—	—	(998)	(11,8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237	5,544	9,140	818	42,739
添置	—	6,071	826	2,762	205	9,864
出售	—	(6,701)	—	—	—	(6,7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439)	(25)	(59)	(22)	(5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68	6,345	11,843	1,001	45,3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139	2,349	6,900	494	63,8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27	2,798	9,745	869	80,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38,962	8,694	18,743	1,495	67,894
按估值(附註(a))	—	41,345	—	—	—	41,345
	—	80,307	8,694	18,743	1,495	109,23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50,569	8,342	18,885	1,687	79,483
按估值(附註(a))	—	44,095	—	—	—	44,095
	—	94,664	8,342	18,885	1,687	123,578

附註：

- (a) 去年，機器設備之重估於過往年度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毋須於資產負債表重列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金額，原因為有關估值與過往年度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認為有關估值與上述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重估就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暫時差額(二零零五年：時差)。

- (b)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機器設備之重估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應為18,1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8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之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34,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7,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50
對銷累計減值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	(6,6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計攤銷	4,001
累計減值虧損	95
	4,096
年度攤銷	2,616
年度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成本對銷	(6,617)
年度減虧虧損	6,5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8

二零零五年，尚未直接於儲備確認之正商譽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惟不超過2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續)

誠如附註2(d)進一步闡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與當日之商譽成本值對銷。

本集團已撥備商譽成本之減值虧損。年內減值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870	71,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25	35,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50)

a) 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以下為重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詳情	持有權益
Le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理群島	於香港及中國 買賣紙品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新協豐(力福)印刷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紙品／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新高準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及中國 製造及買賣禮品、 玩具紙箱 及其他紙品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詳情	持有權益
新時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新時廣告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富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3%
鵬達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印刷及分色 服務以及買賣 光柵膠產品／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99.2%
天藝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印刷及分色 服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詳情	持有權益
視域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創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俊寶燙金包裝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燙金及包裝 服務/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力新時紙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及銷售紙品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7,687	6,665
在製品	7,604	2,285
製成品	2,441	10,874
	17,732	19,8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33	31,996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二零零五年：30至90日)。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961	11,731
31日至60日	2,894	2,567
61日至90日	949	3,335
90日以上	829	14,363
	16,633	31,996

2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604	33,357

20. 應付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030	4,669
31日至60日	3,292	2,023
61日至90日	1,219	2,206
90日以上	9,063	24,459
	17,604	33,357

21. 長期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4,700	13,613
第二年	37,637	2,238
第三至第五年	—	1,861
	42,337	17,712
其他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9,000	9,000
	51,337	26,712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3,700)	(22,613)
	37,637	4,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長期貸款(續)

(b)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付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與未來期間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11	111	10,504	344	10,8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9	24	233	2,774	44	2,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203	25	228
五年後	—	—	—	—	—	—
	209	24	233	2,977	69	3,046
	309	35	344	13,481	413	13,894

2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1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23. 以股份付款之股本結算交易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自設立該計劃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2,203	20	43,334	58,515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與 機器設備所變現估值	—	—	—	(873)	—	—	(873)
原先呈列之股東應佔虧損	—	—	—	—	—	(87)	(87)
核數費用撥備過低之去年調整	—	—	—	—	—	(8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7	(243)	534	1,330	20	42,447	56,755
代表： 儲備							<u>56,75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1,330	20	42,447	56,755
從少數股東權益確認溢利	—	—	—	—	—	1,081	1,0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86)	(88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42,446)	(42,4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7	(243)	534	1,330	20	196	14,504
代表： 儲備							<u>14,504</u>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270	281	84,551
原先呈列之股東應佔虧損	—	(1,382)	(1,382)
核數費用撥備過低之去年調整	—	(8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70	(1,901)	82,369
代表：			
儲備			82,36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4,270	(1,901)	82,369
股東應佔虧損	—	(4,806)	(4,8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70	(6,707)	77,563
代表：			
儲備			77,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263	11,949	(1,302)	(1,800)	9,961	10,14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213)	(686)	(1,822)	498	(4,035)	(18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0	11,263	(3,124)	(1,302)	5,926	9,96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8)	(139)	(307)	(139)	(3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8	—	168	—	17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9)	(139)	(139)	(139)



2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銀行存款13,040,000港元；
- 2) 前董事之個人擔保；
- 3) 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 4) 本集團部分機器；及
- 5) 部分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2) 銀行存款6,170,000港元；
- 3)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及
- 4) 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23,135	30,461
附屬公司融資租賃資產之擔保	308	5,528
	23,443	35,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050,000港元）。

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約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5	1,2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89	532
	<u>1,124</u>	<u>1,737</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	62
已付租金		
— 泰獅有限公司	228	228
—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384	504
— 彩務有限公司	276	276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
存貨	4,7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
存款及預付款項	876
銀行及其他現金結餘	320
應付貿易賬款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寄費用	(7,407)
銀行貸款	(142)
租購應付賬款	(1,110)
	364
少數股東權益	634
	998
出售之收益	1,359
總代價	2,357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2,357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2. 稅務糾紛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與稅務局便有稅務糾紛。稅務局經評核後要求追收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評稅年度為數2,240,000港元之利得稅。

新高準已委聘稅務代表代其與稅務局交涉，期能就此稅務糾紛達成擬議了結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雙方仍未能達成擬議了結安排。

就此稅務糾紛，新高準一董事（「新高準董事」）已承諾賠償新高準及本集團因稅務局向本公司追收本財政年度起前各年度一切額外稅務負債及罰款之申索所造成之損失。

新高準董事就有關稅務糾紛一切追收稅款作出上述擬議彌償保證，而為支持此項對新高準及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新高準董事於結算日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稅務局所追收估計額外評估利得稅稅款已提供不少於2,24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了結此稅務糾紛之抵押保證。根據現時所掌握資料，本集團預期此稅務糾紛可望短期內了結。上述存款乃免息，如有盈餘（即扣除稅務局同意及評定最終了結糾紛所需款額後之餘款）將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全面最終了結有關新高準董事之稅務糾紛時退還予新高準董事。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項目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3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有採取跟進行動追回過期貸款。另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大幅減少。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35. 結算日後事項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宣佈，彼建議以每持有一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各為「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以集資18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Automatic Result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完成後，Automatic Result持有292,058,248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約54.08%。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Lelion Holdings Limited(「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472,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FUT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FUT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當中：(i)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9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FUTL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了就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Automatic Result同意認購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36. 比較數字

檢討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後，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使其能更適當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